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9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莉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高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高志強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高志強於民國112年1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不當，造成車頭板金損害新臺幣（下

同）498,000元暨水箱引擎損害71,800元；另於114年2月18日貸予相對人醫療費用50,000元；又相對人於114年5月1日因駕車不當，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受損61,500元，並於114年7月15日貸予相對人12,000元，扣除相對人部分清償金額後，尚有391,986元尚未返還，故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查，卷附聲請狀並未檢附修復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單據，且聲請狀所附承諾切結書記載之當事人為聯泰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義貨櫃貨運公司，均非聲請人。經本院分別於115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24日及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前揭修復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單據，並陳報本件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款項或請求給付票款。聲請人固於115年9月9日陳報聲請人與正義貨櫃貨運公司及聯泰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企業，請求本院就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票款請求權，兩者擇一為有利之主張。經查：115年7月2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估價單時間為111年12月22日，本票發票時間為111年12月29日，與聲請人主張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月5日顯不相符，無法作為債權釋明文件。又縱聲請人與正義貨櫃貨運公司及聯泰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企業，然各公司為各自獨立之法人，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聲請狀所載之債權存在。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